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1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李麗筠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黃昕然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潘國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周樹年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朱祺明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霍偉佳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署理)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蔡俊明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署理)
馮耀文先生

相關機構：議程第 IV 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蔣東強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
羅嘉進先生

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
陳創基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女士

財務總監
黃劍文先生

客戶業務發展主管
梁偉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42/ —— 2018 年 2 月 26 日會議
17-18 號文件 的紀要)

2018 年 2 月 2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62/ —— 陳恒鑌議員在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3 月 26 日就管制在用
車輛發出噪音的事宜
發出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766/ —— 政府當局就許智峯議
17-18(01)號文件 員有關園林廢物回收
事宜發出的函件所作
的回應

立法會 CB(1)802/—— 立法會議員於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1 月 26 日與灣仔區議
會議員舉行會議後，
把有關規管過度使用
戶外燈光的事宜轉交
處理的文件(只備中
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839/—— 政府當局就陳恒鏞議
17-18(01)號文件 員有關管制在用車輛
發出噪音的事宜發出的
函件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09/——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09/——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瀕危動植物物種的保護；及

(b)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最新進展。

4. 應許智峯議員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
將在下次例會上就上文(a)項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在適當的時候通知委員會
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建議，並經主席同
意，(b)項已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IV. 在2018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有關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燃料價收費調整的落實詳情

(立法會 CB(1)809/—— 政府當局就 " 在
17-18(03)號文件 2018 年後生效的
《管制計劃協議》下
有關可再生能源、能
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
及燃料價條款收費調
整機制的落實詳情"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09/—— 立法會秘書處就"《管
17-18(04)號文件 制計劃協議》下的節
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安排"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 CB(1)84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
17-18(01)號文件 "在新管制計劃協議
下新設項目"提供的
文件)

政府當局、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簡介

5. 環境局副秘書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於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有關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新措施，包括推出上網電價計劃和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他亦表示，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的規管期內，將採用更頻密的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機制，以確保電力公司所承擔的實際燃料成本能更適時在電費中反映。

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港燈董事總經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客戶業務發展主管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中電總裁")借助電腦投影片，更詳細地闡述兩家電力公司各自為進一步推廣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及發展可再生能源而推行/將會推行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港燈及中電提供的3套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2018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843/17-18(01)至(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午3時18分，主席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討論

總體意見

7. 胡志偉議員及副主席認為，上網電價計劃有潛力創造多贏局面，計劃產生的商機可惠及可再生能源系統供應商/承辦商及建築專業人士，而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擁有者亦可節省電費。盧偉國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對推廣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措施表示支持。劉業強議員表示，他支持實施上網電價計劃，而鄉議局則期望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推動在鄉郊地區的建築物發展太陽能系統。陳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擬議上網電價價格合理，並對潛在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者有吸引力。

上網電價計劃的實施安排

8. 胡志偉議員查詢上網電價價格的有效期及調整機制。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上網電價計劃每個參加者享有上網電價的期間設限。

9. 盧偉國議員指出，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效能和成本效益低，對應付香港整體電力需求的貢獻可能很小。

10.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光伏系統發電效能低、回本期長，安裝系統亦需佔用大量空間，這些因素都會令市民缺乏意欲參與上網電價計劃。

11. 環境局局長回應上述意見及提問時表示，光伏系統的發電效能近年已顯著改善。上網電價計劃推出時所採用的上網電價價格，將遠高於當時適用的電價(視乎參與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而定)，並可大幅縮短參與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回本期。適用於上網電價計劃新參加者的上網電價價格，會每年檢討。每個參與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在參與計劃時所採用的上網電價價格，會在該系統的整個使用期內或直至 2033 年年底(即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有效期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維持不變。

12. 為加強保障上網電價計劃參加者的利益，尤其是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有效期臨近屆滿時才參與計劃的參加者，朱凱迪議員和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電力公司須在一段固定年期(例如 10 年)內，向每個參與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購買其產生的電力。

13. 環境局局長表示，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上網電價款項的保證期，為期由不足 10 年至超過 20 年不等，而保證期的長短通常與上網電價的訂價相稱。香港雖然沒有就上網電價款項設立固定期限，但根據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計劃保證所有參加者直至 2033 年為止均可獲得上網電價。較早參與計劃的參加者可享有"先來者優勢"，在較長的時期內享有上網電價，並有可能在回本期屆滿後賺取回報。政府當局會注視市場發展，確保每年檢討的上網電價價格能持續為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潛在發展者和擁有者提供足夠誘因。

14. 朱凱迪議員認為，本着公平原則及促進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健康發展，上網電價計劃所有參加者享有上網電價的年期及價格應該劃一，不論參與計劃的時間為何。環境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並非在上網電價計劃下推廣"先來者優勢"。不過，"先來者優勢"的現象，是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推行上網電價安排的自然結果，而類似的現象亦可見於某些已推行上網電價的司法管轄區。

15. 由於太陽能設備是無需向地政總署或屋宇署申請許可亦可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裝設的小型環保和適意設施之一，副主席建議，在上網電價計劃推出初期，政府當局及/或兩家電力公司可在小型屋宇進行試點計劃，並與上網電價計劃其他潛在參與者分享試點計劃下成功個案的經驗。

16. 謝偉銓議員及副主席認為，為保障樓宇安全，並確保可再生能源發展者普遍符合法規，政府當局應盡早就所涉法規及其他相關事宜發出指引。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不同的光伏板型號和可再生能源承辦商的資料，讓市民可作出明智選擇。廖長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上網電價計劃下於不同建築物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預計回本期。

17. 環境局局長指出，環境局一直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協調，以整理有關安裝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所涉及的主要法律規定的資料。機電工程署會盡快革新其"HK RE Net"網站，並於網站公布相關資料。此外，政府當局會與光伏系統的承辦商和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以加深他們對相關規定的認識。至於光伏板型號及可再生能源承辦商等其他資料，市民將可從不同途徑獲取，包括機電工程署網站及從市場參與者(例如可再生能源系統的供應商及承辦商)方面取得。政府當局會致力為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提供相關資料。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公布不同規模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示範個案，當中可包括其成本效益及回本期的資料。

18. 主席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中電和港燈各自的服務範圍內上網電價計劃的參與率，並估算參與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對應付本地電力需求方面的貢獻。主席亦詢問，兩家電力公司至今接獲多少宗有關上網電價計劃的查詢，以及查詢者的身份。

19. 環境局局長表示，機電工程署已妥聘顧問研究在不同類型樓宇的屋頂安裝光伏系統的潛力

及局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便可更準確地判斷在香港發展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潛力。

20. 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接近 80 個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已連接港燈電網。上網電價計劃的實施詳情公布後，港燈已接獲 13 宗有關發展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查詢。中電總裁表示，中電電網內現有超過 300 個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中電會主動與這些系統的擁有者聯絡，並向其提供資料，說明上網電價計劃的申請手續，以及安裝智能電錶以記錄可再生能源系統發電量的事宜。自公布為推廣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而推出的新措施的實施詳情後，中電已接獲超過 100 宗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查詢，以及約 30 宗有關新綠適樓宇基金的查詢，查詢者包括中電客戶及可再生能源承辦商。

進一步推廣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措施

21. 劉業強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察悉，上網電價計劃的參加者須申請商業登記，以及就其出售可再生能源系統生產的電力的收益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他們關注到，這些規定或有礙市民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作出豁免，使上網電價計劃的個人參加者無需受制於上述規定。主席詢問實施相關利便措施的時間表。

22.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上述事宜，期望相關的利便措施可在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個人擁有者從電力公司收取上網電價前落實。

23. 梁耀忠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劉業強議員關注到，現時規管在建築物屋頂等地方安裝光伏系統的規定過於嚴格，例如限制在建築物屋頂豎立的光伏系統高度不可超過 1.5 米。梁議員、劉議員及副主席詢問，為推廣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展，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放寬相關規定。劉議員建議，當局應採用同一套規定規管在丁屋及其他類型村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事宜。

24.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利便市民在小型屋宇安裝光伏系統，政府當局會澄清有關在小型屋宇裝設小型環保和適意設施的規定，並會研究有否空間放寬這方面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在上網電價計劃實施前向公眾提供最新資料。環境局局長補充，雖然在現有建築物安裝光伏系統受到較多限制，但光伏系統可納入新建樓宇的設計，使空間更得善用。

25.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而非單靠上網電價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措施，考慮(a)為安裝光伏系統提供補貼、稅務優惠及/或免息貸款、(b)推出光伏系統租用計劃，以及(c)促進光伏市場的私人投資。

2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為潛在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者提供足夠的財政誘因，是推廣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核心。雖然某些司法管轄區推出多項輔助措施配合推行上網電價，但這些措施對香港未必有效或適用。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上網電價計劃應有足夠的吸引力，因為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擁有者可在約10年內收回安裝、運作及保養費用，而根據現行安排，他們可獲取上網電價至2033年年底。鑒於光伏系統的壽命一般超過20年，因此在回本期屆滿後，不少上網電價計劃參加者或可從光伏系統的投資上賺取回報。

27.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針對性措施，以便於業權分散的住宅及商業物業安裝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會舉辦與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有關的簡介會及研討會，可能有部分會為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舉辦，以提供更多關於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料，這些組織或會因而更願意在其處所安裝該等系統。

28. 許智峯議員詢問，可否利用中電的新綠適樓宇基金和港燈的新智惜用電基金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在其樓宇安裝光伏系統。

29. 中電總裁解釋，中電新綠適樓宇基金的主要目的是配合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的工作，並不包括安裝光伏系統。據觀察所得，一些可再生能源承辦商已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方案。港燈董事總經理補充，港燈的新智惜用電基金的目標和適用範圍相若。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預料均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化。如果新智惜用電基金亦用以資助發展可再生能源，可用於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財政資源便會減少。

上網電價對電費的影響

30.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上網電價計劃對電費的影響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兩家電力公司為客戶提供的上網電價款額設定上限，並資助超乎該上限的上網電價款額，藉以遏制上網電價對電費構成的影響。謝偉銓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向兩家電力公司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和鼓勵用電量大的企業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的計劃(如有計劃的話)。

31.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發展可再生能源需要所有相關各方共同努力。電力用戶雖然要承擔香港採用可再生能源的成本，但空氣質素因使用清潔能源而得到改善，電力用戶亦會受惠。他解釋，可再生能源項目不論規模大小，現時的成本均遠高於香港使用的其他能源。即使電力公司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而非以上網電價方式推廣分佈式可再生能源，電力公司所作的額外投資和招致的營運成本，同樣地會對電費構成影響。基於空間上的限制，相對於一些其他地方，香港發展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相當有限，因此上網電價計劃對電費的影響應較輕微(現時的估計為少於 1%)。按照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可再生能源證書會向所有電力用戶(包括企業及個人)銷售。為減低對電費的影響，政府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不會參與上網電價計劃。

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

32.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發展更多大型可再生能源系統及/或鼓勵私營機構在其處所設置這些系統。

33.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對應付整體電力需求的貢獻有限。不過，推行上網電價計劃預期可促進公眾參與而有利於香港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等專業團體合作研究進一步措施，利便於新建及現有建築物安裝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政府會帶頭在其建築物及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除了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提供 2 億元撥款外，當局已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再預留 8 億元以資助這些設施的發展。

可再生能源的發電目標

34.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設定一個較進取的長遠目標。朱凱迪議員認為，可再生能源與化石燃料的成本差距將持續縮窄，因此香港應就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定更進取和具前瞻性的目標。

35.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制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時，已詳細研究香港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的相關事宜。《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中指出，至 2030 年，可再生能源有潛力對應付本地電力需求方面作出介乎 3%至 4%的貢獻。雖然可再生能源在一些司法管轄區的能源組合中所佔比重遠高於香港的數字，但這些地方大部分都依賴水力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而香港十分缺乏這些能源。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將以供應較充沛和可靠的太陽能為重點。他補充，《巴黎協議》規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締約方須每隔 5 年檢討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政府當局會在進行下一次 5 年檢討時，趁機重新審視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此外，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年底展開一項關於減碳措施的公眾參與活動，有關措施將包括發展可再生能源。

36. 朱凱迪議員查詢當局估算上述香港可再生能源的潛力時所作的假設。環境局局長解釋，有關估算已考慮到以風力、太陽能及轉廢為能作為可再生能源的潛力，以及可能會推行上述網電價計劃。

為分間樓宇單位安裝獨立電錶

37. 陸頌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和兩家電力公司是否有決心解決業主將電力轉售予分間樓宇單位租戶圖利的問題。陸議員察悉，電力公司已承諾透過新成立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資助這些租戶重新接駁電線以安裝獨立電錶。他詢問當局及兩家電力公司會否就這方面的工作設定目標。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說服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支持安裝獨立電錶，以及會否考慮以立法方式禁止轉售電力，或支持他就此提出的議員法案。梁議員亦認為應制定法例，加強保障分間樓宇單位租戶，使他們免受業主的不良手法影響。

38. 環境局局長表示，2018年後生效的《協議》提供契機，讓政府當局與兩家電力公司合作推行新措施，以期更有效地應對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的需要。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其中一個目標是支援弱勢社群，包括分間樓宇單位租戶。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會以不同方式向該等租戶提供財政援助，例如資助他們更換/購買節能電器，以及重新接駁電線以安裝獨立電錶。兩家電力公司稍後會公布相關計劃的詳情。他補充，為分間樓宇單位安裝獨立電錶是否可行，取決於大廈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是否同意，以及能否滿足相關技術和安全要求等因素。

其他事宜

39. 梁耀忠議員詢問，為何在蒲台島上興建可再生能源設施以取代兩台現有發電機的工程進展緩慢。港燈董事總經理回應稱，港燈全心全力推展上述工程。由於該項目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籌備工作需時，而港燈亦需就所需的規劃申請作預備。

40. 盧偉國議員要求兩家電力公司闡釋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及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對未來電費的影響。中電總裁回應稱，中電會配合政府的政策，增加以天然氣發電的百分比。由於天然氣的價格比煤高，燃料組合的改變預料會對電費構成上升壓力。為減輕對電費的影響，中電會繼續致力從不同來源地進口液化天然氣，以提高其相對於供應方的議價能力，並盡量減輕因市場上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而帶來的影響。就此，中電建議興建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分散供應來源及確保香港享有可靠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有關增加利用天然氣發電對電費的影響，港燈董事總經理持類似的看法。他補充，由於港燈部分發電機組的使用壽命已接近完結，並會在短期內更換，這亦會對電費構成壓力。

V. 修復地下污水渠和改善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 CB(1)809/—— 政府當局就"修復地下污水渠和改善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1.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署理)("渠務署助理署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將(a) 部分 4414DS——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及(b) 4344DS——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3 期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3 億 9,190 萬元及 6 億 8,090 萬元。他表示，全港現有長約 1 800 公里的地下污水渠，約半數已使用超過 30 年或以上("老化污水渠")。《提升地下渠道系統管理研究——可行性研究》已評估現有地下污水渠的結構損壞風險，渠務署根據研究結果，制訂了一套全港性的更換及修復計劃，涵蓋長約 94 公里被評估或已確認為有偏高結構損壞風險的污水渠。渠務署會在工程項目 4414DS 下分階段展開更換及修復計劃。現時的建

議關乎第一階段的工程，在此階段，渠務署會修復長約 7 公里的地下無壓污水渠，以及勘測長約 75 公里的地下無壓污水渠及相關沙井的狀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843/17-18(04)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副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討論

修復老化污水渠的全面計劃

42. 謝偉銓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和副主席察悉，工程項目 4414DS 只涵蓋長約 94 公里的老化地下污水渠，他們詢問修復其餘老化污水渠的時間表和預計涉及的建設費用總額。副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制訂修復老化污水渠的全面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決定相關修復工程的先後次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提供上述資料。

43. 環境局副局長及渠務署助理署長解釋：

- (a) 渠務署為所有地下污水渠進行定期檢查和保養，並加強老化污水渠的監察工作。地下污水渠的正常使用壽命約為 40 至 50 年。渠務署對地下污水渠的結構狀況採取 5 級風險評估制度，並會為被評定為第 4 或 5 級風險(即結構損壞風險最高)的地下污水渠進行系統性的勘察及修復工程，這些地下污水渠數目佔整體約 4%至 5%；
- (b) 在更換及修復計劃所涵蓋的 94 公里污水渠中，有 19 公里根據過往檢查記錄已確認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現時討論的建議包括修復該 19 公里中約 7 公

里的污水渠。其餘 12 公里污水渠的修復工程則涉及較複雜的設計，例如需要較多時間制訂交通管理措施，以減低修復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當局會在完成設計及籌備工作(包括諮詢相關區議會)後，另行申請工程撥款；及

- (c) 更換及修復計劃涵蓋的其餘污水渠(長約 75 公里)，被評估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詳細的勘測紀錄以確定有關風險，因此現建議為這些污水渠進行狀況勘測。對於經狀況勘測後確認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的污水渠，渠務署會設計合適的修復工程方案，並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工程建議。在完成狀況勘測前，政府當局未能估算所需修復工程的建設費用。

修復地下污水渠產生的建築廢物

44. 謝偉銓議員查詢工程項目 4414DS 將會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成分及管理詳情。渠務署助理署長解釋，大部分建築廢物是在安裝內搪層之前從地下污水渠清除出來的污泥。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原地重用或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其餘 4 500 噸非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堆填區。

就污水渠工程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45.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指出，主要幹道的路段因進行污水渠工程而暫時局部封閉，以致鄰近地區的交通狀況受到影響，時有發生。為加強與持份者溝通，他建議若有任何會影響跨區交通的擬議工程，渠務署均應通知所有受影響地區的區議會。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總結

46.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1 日